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290433A251215G0000001010001

签订地点：北京　　**签订日期：**

买　　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　　**卖　　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　　单位名称（章）

湖北洪山实验室　　**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**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481130SA60LN-15	17位绝对值编码器，出线长度1.5米	MOTEC	pcs	16	915	14640	现货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D-SR-S1CT-S	RS485/CAN	MOTEC	pcs	8	965	7720	现货
3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483030ME80LN-30	出线长度3米	MOTEC	pcs	16	975	15600	3周
4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30D-E-S1CT-S	双轴，RS485/CAN	MOTEC	pcs	8	985	7880	现货

合同总额：￥4584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融创智谷c2栋人工智能大厦二单元2512;李博士;1870382518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融创智谷c2栋人工智能大厦二单元2512;李博士;18703825183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及开具全额发票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 《民法典》。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　　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	**卖　　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**
单位名称（章）	单位名称（章）
湖北洪山实验室	**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**
注册地址电话: **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1号027-87282022**	地址电话: **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**
委托代理人:**李博士**	委托代理人:**姚园明**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8703825183	委托代理人电话: 13545870105
单位传真:	单位传真:
开户银行和帐号: **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农支行579480350159**	开户银行和帐号: **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0200300809100003277**
税号: 12420000MB1G99932K	税号: 911101073303068543
签章时间:	签章时间: